

新时代政治监督的理论内涵、 实践逻辑和深化路径*

田 坤

【内容提要】新时代的政治监督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目的，以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根本任务，以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为基本内容。政治监督对于确保党和国家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遏制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具有重要意义，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奋斗目标的重要政治保障。必须把政治监督作为党的长期战略坚持下去，推进政治监督主体、内容、标准的具体化，精准发现、处置、整改政治问题，做实日常政治监督，推进政治监督体制改革，加强政治生态评估和对政治监督权的监督。

【关键词】政治监督 自我革命 “两个维护”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作者简介：田坤（1982-），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岗位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研究员（北京 100732）。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政治监督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政治监督”已经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标识性概念。准确把握新时代政治监督的理论内涵和实践逻辑，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对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具有重要意义。

一、新时代“政治监督”的理论内涵

“政治监督”的概念在党的十八大之前便已引起理论界的关注，但党的建设实践领域并没有突出“政治监督”，中央文件和党内法规也没有使用“政治监督”这一术语。理论界往往从较为广义的角度理解“政治监督”。有的学者从监督对象的视角解读政治监督的内涵，认为政治监督就是对政治权力的监督^①，监督主体无论是党的机构、政府机构，还是新闻媒体、人民群众、非政府组织，只要监督的对象是政治权力，都可谓政治监督。根据该观点的逻辑，“政治监督”与“权力监督”是同义的。有的学者从监督主体的视角解读政治监督的内涵，认为政治监督就是政治主体之间的监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项目“通过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研究”（2024XYZD01）、中国共产党巡视理论研究中心重点项目“政治监督的价值、路径、方法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郭学旺：《论邓小平的政治监督思想》，《政治学研究》2008年第2期。

督^①，一种形态是横向政治监督，即同级政治主体之间基于分工形成的互相监督制约格局；另一种形态是纵向政治监督，即上级政治主体对下级政治主体的监督。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监督的重要论述，仔细审查党内法规关于政治监督的相关规定，深入考察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机构、纪检监察机关等主体的政治监督实践，就会发现：“政治监督”这一概念在新时代已经被赋予全新的理论内涵。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重要文件均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要“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对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工作中加强政治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些重要文件和党内法规均从工作部署角度使用“政治监督”概念，并未阐明“政治监督”的理论内涵。理论界、实务界对“政治监督”概念的理解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政治监督实践中出现相反的两种错误倾向：一是过于限缩政治监督的范围，对政治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地位产生认知偏差；二是过于扩大政治监督的范围，出现政治监督泛化、虚化、口号化等问题。新时代“政治监督”的概念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逐渐形成了新的、特定的理论内涵，亟待通过学术努力予以概括提炼。

新时代的政治监督是指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目的，以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根本任务，以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为基本内容的监督形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两个维护”统一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本质和历史使命，从根本上具有内在一致性。政治监督的根本目的、根本任务、基本内容“三位一体”，不可分割，是评判某一具体的监督形态是否属于政治监督的“三个标准”。

1. 政治监督的根本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取得并巩固执政地位、实现并加强对国家的领导是政党的天然属性，是政党政治活动追求的基本政治目标。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实践已经反复验证，在思想上重视党的领导权，在实践上坚持和加强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是一些无产阶级政党取得成功的宝贵经验；在政治上忽视党的领导权，甚至主动放弃领导权，是一些无产阶级政党式微、衰败的惨痛教训。马克思恩格斯总结巴黎公社失败教训，把共产党领导看成社会主义必须具备的实现条件，提出坚持党的领导这条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列宁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权，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胜利的唯一保证，是一条通向胜利的康庄大道”^③，“国家政权的一切政治经济工作都由工人阶级觉悟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④。坚持并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也是中国化的马克思

① 参见陈国权：《政治监督：形态、功能及理论阐释》，《政治学研究》1998年第4期。党的十八大以来，仍有一些学者持类似观点，认为政治监督是“对政治权力主体及其权力行使过程的控制和约束”。参见何增科：《中国政治监督40年来的变迁、成绩与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65、66页。

③ 《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82页。

④ 《列宁专题文集·论无产阶级政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53页。

主义建党理论的重要内容。1962年1月，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领导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军队和政府”^①。1980年8月，邓小平在题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命题。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目的的监督，贯穿于我们党百年来建党、治党、兴党、强党全过程^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都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在中国，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这就决定了政治监督必须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目的。政治体系中设置政治监督环节，就是要通过发现并纠正政治偏差，同弱化党的领导的思想、言行作斗争，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的团结统一。凡是不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目的的监督，不论监督主体为何，均不能称其为政治监督。中共中央办公厅2022年6月22日发布的《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规定，派驻机构强化政治监督，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了以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为主体的政治监督的根本目的。该规定的精神同样适用于其他主体开展的政治监督。

2. 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是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集中统一是其力量所在，而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领袖权威是党的集中统一的关键所在。在坚持唯物史观的前提下重视领袖在革命事业中的重要作用，确立和维护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核心，始终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个基本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中指出：“革命活动只有在集中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全部力量。”^③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中央权威，在一大党纲中旗帜鲜明地强调：“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④强调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100余年的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新时代最重要政治成果，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加强党的领导，最根本的就是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最根本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捍卫来之不易的政治成果，维护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新时代政治监督特定的、最重要的政治使命，是新时代政治监督的本质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突出强调政治监督，根本任务就是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017年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十八届中央第十一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的讲话明确指出，“要突出巡视监督政治作用”，“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发挥巡视政治导向作用”^⑤。同年12月27日，他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

① 《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5页。

② 参见王拥军：《推进政治监督的探索与思考》，《中国纪检监察研究》2024年第1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62页。

④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页。

⑤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22年，第28—29页。

《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时的讲话再次强调：“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要聚焦党的政治建设，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① 政治巡视是政治监督的重要方式，政治巡视的根本任务与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具有一致性。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直接提出：“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两个维护’。”^② 2023年1月，他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再次强调，政治监督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监督的根本政治任务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准确把握政治监督的理论内涵提供了一把“金钥匙”。

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特定的政治内涵。不能打着政治监督的旗号维护其他组织、其他个人的所谓“权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地方和部门的同志一定要认识到地方和部门的权威都来自于党中央权威，地方和部门的工作都是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③。政治监督的标尺只能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而不能是“土政策”或某地区、某单位的工作安排。中央的政治监督主体（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巡视组等）要这样做，地方的政治监督主体（如市县纪委监委、巡察组等）也要这样做。比如，市级纪委监委对区县党委落实市级领导的工作部署情况的监督，不能称之为政治监督。政治监督关注的是“党之大者”“国之大者”，各级政治监督主体所遵循的标准是统一的。

3. 政治监督的基本内容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党的十八大之前，党的政治生活中关于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虽无“政治监督”之名，却早已有“政治监督”之实。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政治建设，善于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监督发现并纠正政治偏差，推进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1922年7月，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随时派员到各处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此项会议应以中央特派员为主席。”^④ “中央特派员”的主要职责是加强中央对各地党组织的领导，密切各级党组织之间的联系，其本质就是政治领导和政治监督。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年代探索的巡视制度是典型的政治监督，其与新时代之政治巡视在基本内容上具有一致性，即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各级党组织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建纪委、恢复巡视、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派驻机构统一管理 etc 等纪检监察体制、巡视体制的重大改革，无不把强化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作为重要的改革目标。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并非创立一种崭新的监督形态——“政治监督”，其实践创新、理论创新之处在于将“政治监督”概念引入到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之中，并将政治监督置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位置。新时代的政治监督在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实现了从“自在”到“自觉”的重大转变，成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抓手。

2021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33条规定了各级纪委政治监督的重点，其中摆在第一位的便是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也明确，政治监督的主要内容是“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情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

①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22年，第30页。

②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384页。

③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588页。

④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73页。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强化政治监督，要“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巡视巡察整改、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这些党内法规和重要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政治监督的基本内容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两个维护”，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政治监督必须聚焦“党之大者”“国之大者”，从宏观的、全局的、政治的视角看待问题、处置问题，而不是拘泥于细枝末节的技术问题、专业问题和业务问题。

二、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实践逻辑

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淬炼，我们解决了党内许多突出政治问题，党内政治生态得到进一步净化。我们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深刻把握政治监督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政治意义，把政治监督作为党的长期战略坚持下去。

1. 确保党和国家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无论是国家还是政党，方向问题事关前途命运和兴衰成败。执政党如果失去方向感，就会失去凝聚党员、赢得民心、抵抗风险的精神力量，就可能犯颠覆性错误。党和国家的发展方向，具体化于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之中。党和国家能否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取决于党中央的领导是否坚强有力，取决于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是否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如果任由“七个有之”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滋生蔓延，任由党员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与党中央离心离德，任由党员领导干部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党就会变质、变色、变味，甚至分崩离析、四分五裂。

当前，西方敌对势力从来没有放弃对我进行意识形态渗透；错误思潮、歪理邪说在一部分人那里仍然还有市场；有的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仍然较弱，政治定力不强，能否在大风大浪中站稳脚跟让人放心不下。政治监督就是要聚焦“党之大者”“国之大者”，对贯彻落实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搞变通、打折扣的行为作斗争，为党和国家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保驾护航，避免出现方向性、颠覆性错误。

2.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要贯彻到政治、思想、组织等各方面，更要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确保党的领导不悬空、不虚化。”^① 加强党的领导始终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政治监督的“初心”就是通过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坚如磐石。政治监督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目标方向，重点关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比如，政治巡视将自身定位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便直接体现了政治监督的根本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多方面不懈努力，弱化党的领导的情况得到根本性扭转。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加强党的领导依然面临一系列困难和挑战。比如，有的党员、干部刻意区分“党务”和“业

^①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22年，第35-36页。

务”，割裂党的建设和业务发展；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党委（党组）“不懂”所谓的“专业问题”，排斥党委（党组）对“业务工作”的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院长、所长）负责制等打折扣，甚至出现党委“一把手”与行政负责人矛盾尖锐、分庭抗礼等严重影响工作的咄咄怪事；等等。面对这些弱化党的领导的政治偏差，强化政治监督显得尤为重要。

3. 遏制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问题

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是“孪生兄弟”，政治问题往往是腐败问题的“催化剂”，而腐败问题一般都可以从政治方面找到根源。一些问题从表面上看是政治问题，但背后是腐败问题在作祟。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案例来看，那些存在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甚至予以抵制等严重政治问题的人，背后往往被利益集团裹挟、围猎，存在严重的腐败问题。所有的腐败问题从根子上讲，都是因为腐败分子丧失理想信念、党性原则和政治意识，背弃初心使命，政治上走向了党和人民的对立面。一些腐败分子，金钱上的私欲得到初步满足后，便开始觊觎更高的权力，把腐败所得“原始积累”用于编织关系网，在党内搞团团伙伙、利益集团，寻找更大的“保护伞”。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秉持“查办案件首先从政治问题查起”的理念，查处了一大批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问题。“反腐败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已经成为政治监督主体的重要方法论，很多案件首先从政治问题取得突破。从政治偏差深挖腐败问题，从腐败问题研判政治偏差，已经成为纪检监察机关政治监督和反腐败斗争相得益彰的“两部曲”。中央一再强调加强政治监督，是基于对政治安全形势的精准研判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必须适应党内政治生态之变，进一步深化政治监督，对政治问题、政治偏差抓早抓小，防止积弊日深、积重难返。新形势下，进一步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必须突出政治监督这一中国式反腐败道路的特色。

4. 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中国式现代化是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为根本动力的现代化，是始终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现代化。只有不断强化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才能得以发挥，党的全面领导才能真正落到实处。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拥有 9800 多万党员的世界第一大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仍然面临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等诸多党独有难题。面对党内党外、国内国际各种风险挑战、艰难险阻，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通过高质量的政治监督，为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当前，影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发挥、阻碍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问题依然存在。比如，有的党员、干部对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理解得不深、领悟得不透，没有真正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时，有的党员、干部有令不从、有禁不止；有的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有的被狭隘的部门利益、短期利益所蒙蔽，不顾大局，搞部门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有的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具有较大惯性。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不断推进，这些问题不断以新的面目出现。只要这些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的堵点淤点难点依然存在，就有进一步加强政治监督的必要性。

三、新时代深化政治监督的具体路径

新形势下，必须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克服政治监督实践中抽象化、模

糊化、临时化等不良倾向，充分发挥政治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1. 政治监督具体化

政治监督不是抽象的政治口号，而是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承担着特殊政治使命的具体政治活动，其实践属性要求必须明确并细化政治监督的主体、内容和标准，不断提升政治监督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唯有如此，才能把政治监督的政治价值和实践价值释放出来，将政治监督的理念、愿景、要求体现于政治监督全过程。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回答好“谁来监督”“监督什么”“怎么监督”等问题，有利于防止政治监督泛化、虚化、口号化，有利于防范政治监督领域自由裁量权被滥用，也有利于政治监督结果被监督对象和其他党员、干部接受。

第一，政治监督主体的具体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的规定，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巡视巡察机构、组织部门等都承担着监督“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任务，因而都是政治监督的主体。

各类主体根据其职能定位，在政治监督方面分工合作。党委（党组）承担政治监督的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政治监督工作，领导并检查同级纪委监委及下设巡视巡察机构履行政治监督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除了政治监督还承担其他党内监督职责。由于巡视监督的定位就是政治监督，因此可以称巡视机构为“政治监督的专责机关”。组织部门在组织工作特别是干部监督工作中履行政治监督职责。审计机关、统计机关等实施的以加强党的领导为目的，以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为基本内容的监督也属于政治监督。

需要探讨的是，政治监督是否可以体现为民主党派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我们认为，如果过度扩大政治监督的范围，将有损政治监督的权威性和专业性。民主党派监督、新闻媒体监督、群众监督等没有直接的国家强制力保障，不能依职权径直纠正政治偏差。其发挥作用的主要渠道是向专业监督机关（纪委监委、巡视组等）提供问题线索和证据，仍需专业政治监督机关根据法律和党内法规进行处置。因此，不宜将民主党派监督、新闻媒体监督、群众监督等视为政治监督。

第二，政治监督内容的具体化。政治监督理念提出后，巡视巡察机构、纪检监察机关等监督主体都在不断探索政治监督内容的具体化。党的十八大闭幕后，巡视工作从聚焦“一个中心、四个着力”^①起步，把有限的巡视资源用于当时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的政治建设最需要关注的方向。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巡视重点便紧扣“六大纪律”^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后，巡视重点聚焦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三大问题”上。党的十九大之后出台的《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提出了深化政治巡视“六个围绕一个

① “一个中心”是指：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四个着力”是指：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着力发现是否存在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突击提拔干部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参见白广磊：《把握巡视内容——围绕“四个着力”直指问题》，《中国纪检监察》2015年第7期。

② 2015年，党中央全面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与国家法律（特别是刑事法律）重合的部分删除，将党的纪律体系归纳为“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加强”^①的总体要求。“六个围绕一个加强”与“三大问题”的巡视监督重点一脉相承，前者是后者的深化、细化、具体化。党的十九大之后，从第二轮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开始，在“六个围绕一个加强”的基础上，中央提出了“四个落实”^②的监督重点。通过政治巡视内容的演变可以看出，政治监督的重点内容随着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调整而不断调整。作为重要的政治监督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也在不断探索政治监督内容具体化的路径。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政治监督的“四个重点”：一是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二是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四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明确政治监督的主要内容只是走出了政治监督具体化的第一步。不论是巡视巡察机构将政治监督内容总结为“四个落实”，还是纪检监察机关将政治监督内容归纳为“四个重点”，在政治监督实践中只是起到了方向性指引作用，仍需进一步细化“二级指标”予以支撑。比如“四个重点”中“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内容，仍然较为笼统。政治监督内容具体化，就要进一步明确“哪些行为体现了对党忠诚，哪些行为体现了对党不忠诚”；“哪些行为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哪些行为表明没有坚持党的领导”等。需要在政治监督实践基础上，不断对此类具体行为进行类型化处理，通过完善党内政治规范体系、强化党内法规解释、发布政治监督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将“方向性指引”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行为性指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巡视办等应发挥组织优势，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地将原则性指导意见具体化为政治监督的具体要求。以政治巡视为例，检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当前重点就是检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情况，重点就是检查履行“两个责任”、作风建设、廉洁自律情况，着力发现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检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重点就是检查领导班子自身建设、选人用人、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检查整改落实情况，重点就是检查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整改监督责任和加强巡视成果运用的情况^③。当前，我国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特殊时期，政治监督要特别盯紧关系国计民生和党的事业发展的“党之大者”“国之大者”，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第三，政治监督标准的具体化。政治监督标准是政治监督主体据之对监督对象行为进行政治评价的标尺。政治监督的过程就是政治监督主体为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监督标准和监督对象行为之间，进而判断是否存在政治偏差的过程。只有实现政治监督标准具体化，才能谈得上政治监督具体化。如果政治监督标准是模糊的、笼统的、不确定的，监督对象

① “六个围绕”是指：一是围绕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二是围绕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三是围绕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四是围绕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情况；五是围绕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六是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一个加强”是指加强对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参见《中央巡视办负责同志就学习贯彻〈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答记者问》，《中国纪检监察》2018年第4期。

② “四个落实”情况是指：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

③ 参见罗礼平：《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中国纪检监察报》2023年1月12日。

便无法判断自身行为的合规性、合理性、合政治目的性，对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失去预测可能性。监督主体如缺乏针对政治问题的监督标准，要么导致监督行为萎缩，放任严重危害党的执政基础的政治问题滋生蔓延；要么恣意扩大政治监督边界，造成政治监督泛化。政治监督标准的具体化，一方面使党员、干部对自己政治行为将得到组织的正面评价或负面评价有充分的预判，勿谓言之不预，防止不教而诛；另一方面为政治监督主体提供稳定、明确的监督标尺，防范政治监督畸轻畸重、失衡失序，降低政治监督权异化的可能性。

从政治监督的本质属性、职责定位来看，政治监督的标准主要有三方面的内容。排在第一位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监督主体必须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对某一行为的政治评价，首先要看其是否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要求。政治监督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作为对党组织、党员政治立场、政治意识、政治品格、政治作为进行全面“体检”的基本标准。第二个标准是党章党规党纪。政治监督必须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要根据世情、国情、党情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为政治监督提供充分、具体的党规党纪供给。第三个标准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比照中央要求，考察被监督对象是否充分履行职能职责，是否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甚至背着中央另搞一套等政治问题。中央决策部署会因时因势进行调整，政治监督的标准也要及时跟进，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2. 政治监督精准化

政治监督精准化的本质是压缩政治监督恣意性，提升政治监督质量和效率。推进政治监督精准化就是要努力克服政治监督的不确定性。当前，由于种种原因，政治监督实践中仍然存在不准、不实、不深等问题，严重影响政治监督工作质效和公信力。政治监督是一项融合发现问题、处置问题、整改问题等众多工作板块的系统工程，推进政治监督精准化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每个环节都务求精准。

第一，精准发现政治问题。政治监督实践中，发现问题是最重要的，也是最难的。精准发现政治问题面临诸多挑战，有的是因为监督主体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高，缺乏准确把握政治偏差的敏感性和透过现象挖掘本质的能力；有的是因为政治态度不端正，不敢揭示真正的深层次政治问题。精准发现问题是政治监督的起点、有效整改的前提，是政治监督精准化的关键。

首先，通过提升政治监督专业化水平推动政治监督发现问题精准化。政治监督主体必须准确把握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党的政治建设形势和阶段性特征。必须善于从日常监督中发现政治偏差，练就透过现象看本质的“火眼金睛”，能够从芜杂的问题中提炼出真正的政治问题。

其次，精准把握政治监督的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不同的地区、行业，政治问题的突出表现存在较大差异，同一地区、行业在发展的不同阶段，政治问题的表现也不尽相同。比如，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部门和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部门，其政治风险点便存在较大差异。这就要求政治监督主体坚持分众思维，把握共性、突出个性，靶向治疗、精准施策。要从监督对象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体系定位和职责使命的角度把握政治风险点，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不断提高发现政治问题的精准度。

最后，不断丰富精准发现政治偏差的方式方法。要善于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的最新成果，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精准发现一些日趋隐蔽、复杂的政治偏差。要相信群众、沉到基层，通过

及时研判网络舆情、开展“四不两直”监督检查、开展蹲点调研等方式，掌握“第一手”信息，提升发现问题的精准度。需要注意的是，要防止一谈精准化就列出一系列所谓的数量化指标，也不宜通过问卷调查等主观评价的方式得出所谓的量化结论。

第二，精准处置政治问题。政治监督各环节中，精准处置问题至关重要。政治监督主体要把好定性、定量、定责三道关口，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考验。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既不拔高凑数，也不降格以求，确保处置结果让被监督对象心服口服，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为防止定性、定量、定责畸轻畸重，上级政治监督机关要加强对下级政治监督机关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形成上下联动、统筹衔接的政治监督格局。

首先要精准定性。对政治偏差的定性，涉及是与非、黑与白，事关监督对象的政治生命，事关党的事业发展，必须慎之又慎。对于存在的问题，要从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历史和现实等多个维度进行审视，确保定性精准。定性结论必须有扎实的证据支撑和事实支持，不能恣意推定、模棱两可，更不能上纲上线、乱扣帽子。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定性，要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的构成要件，慎用“兜底条款”。不能用新政策、新规定去套老问题，拿着现在的标准去对过去的行为进行定性。

其次要精准定量。政治监督中的“定量”是指行为性质确定后，对问题轻重的研判。对问题严重性程度的判断，往往决定了对监督对象进行否定性评价的种类和严厉程度^①。精准定量必须兼顾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全面掌握事实，充分听取监督对象申辩和干部、群众意见。涉及政治偏差“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是否属于情节较轻”等影响进一步定责的价值判断，政治监督主体要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听取不同意见，集体讨论决定，少数服从多数，坚决杜绝任何个人或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最后要精准定责。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明确后，政治监督的重点就转移到精准定责之上。定责必须坚持比例原则，严格按照党纪国法的规定实事求是地追究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党组织、党员的政治责任。精准定责要充分考虑党的政治建设形势、相关行为造成的政治影响、监督对象的动机和认错态度，既要起到惩治纠偏的作用，又要发挥预防治本功能。“问责”是被中外各国长期实践证明能够有效纠正权力运行越轨的制度设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先后对山西塌方式腐败、四川南充和辽宁拉票贿选案、陕西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问题等严肃问责，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也要看到，一些地区和部门存在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等背离问责制度设计初衷的问题，严重影响政治问责的权威和实效^②。必须进一步细化问责的实体性要件和程序性要件，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精准问责，确保问责成果经得起实践

① 比如，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56条针对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不力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区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二是“落实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对于第一类情形“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即处分最低是“撤销党内职务”。对于第二类情形又作了区分：“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政治监督主体在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56条时，必须把好“定量”关口，把握问题的严重程度，精准研判监督对象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情形：（1）背着中央另搞一套；（2）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3）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4）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情节严重。

② 问责的前提是相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失职失责行为与所在地区或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等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些地区和部门在开展问责工作时搞客观归罪，不分析相关党组织、领导干部是否存在失责行为、是否有主观过错，不深查相关问题出现的根本原因，不分青红皂白地对相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凑数式问责”“批发式问责”。不少被“一刀切”问责的干部感到很委屈，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有的地区和部门过度依赖问责这一管党治党手段，问责泛化、简单化的问题比较严重。有的地区和部门则走向另一个极端，忽视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落实不力的追究，不敢问责、不愿问责，使问责这一全面从严治党利器空转。

检验和历史考验。

第三，精准整改政治问题。列宁指出：“党本身必须对它的负责人员执行党章的情况进行监督，而‘监督’也不单单是在口头上加以责备，而是要在行动上加以纠正。”^① 政治监督不仅要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在清存量、遏增量中推动政治生态逐渐好转，更要建立健全政治问题整改机制，不断提高预防举措的精准度。政治监督主体要重视做好监督的“下半篇文章”，精准提出政治监督意见建议，督促被监督对象举一反三、深入整改。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巡视巡察组提出的纪检监察建议、巡视巡察反馈意见要具体、明确，使监督对象清楚问题出在哪里，进而精准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不能提一些泛泛的、口号式的意见建议，不能把应由上级研究解决的问题，简单提给监督对象去整改^②。

3. 政治监督常态化

政治监督常态化，就是将政治监督变成纪检监察、巡视机构等监督主体的固定化、平常化和日常工作^③。与政治监督常态化相对的就是进行“一阵风”“运动式”的政治监督。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治监督发展脉络来看，政治监督理念的提出与运用既立足于解决当下党的政治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又着眼于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防范风险、消除隐患，保障政治安全。政治监督不是临时性、应急性、非常性措施，而是需要长期坚持下去的管党治党方略。政治监督的实践成效也表明，政治监督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推进政治监督常态化的目的在于，通过持之以恒的政治监督，使党员、干部习惯于在政治监督下开展工作，把中央关于党员、干部的政治要求内化为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自觉克服影响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效的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和本位主义。

第一，做实日常监督，靠前监督、主动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靠前监督、主动监督，坚决破除空泛式表态、应景式过场、运动式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④ 政治问题不出则已，一出就是大问题，“治未病”是政治监督常态化的题中应有之意。要扭转政治监督政绩观，从根本上摒弃“以查处重大政治违纪案件”论英雄的错误观点。政治监督主体要把功夫用在平时，用好参加会议、沟通情况、实地调研、谈心谈话、廉政审核等日常监督方式，健全定期会商、专项整治、以案促改等监督机制，为监督对象进行精准政治“画像”。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监督对象在政治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问题。

第二，持续推进政治监督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治监督体制是保障政治监督常态化的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推进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政治监督取得重大成效的重要推动力量。新形势下，要把是否有利于履行政治监督职能作为检验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标，决不能把政治监督职能改弱了、改没了。政治监督体制改革要致力于进一步实现“全覆盖”，从体制上保证政治监督的触角延伸到每一个党组织、每一位党员。政治监督体制改革要致力于提高政治监督效率。政治监督具有高度敏感性、复杂性，政治监督主体普遍面临任务繁重、人员不足等问题。有的政治监督事项久拖不决、冗长拖沓，严重影响政治监督公信力，也使一些干部因诬告陷害心灰意冷。这就需要进一步深化政治监督体制改革，在确保精准监督的前提下提高政治监督效率。政治

① 《列宁专题文集·论无产阶级政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47页。

② 参见罗礼平：《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中国纪检监察报》2023年1月12日。

③ 参见蒋来用：《政治监督常态化：反腐战略优化路径与对策》，《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4期。

④ 习近平：《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252页。

